院字〔2015〕1号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出国研修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学术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出国研修选派程序，保证取得预期成效，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出国研修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5年9月30日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出国研修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出国研修选派程序，保证取得预期成效，根据国家和学校关于教师出国研修选派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选派管理办法。

**第二条**  坚持提升学科综合实力的选拔原则，紧密结合科研方向需求，优先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

**第三条** 期限为3个月（含3个月）及以上的研修按本办法选派与管理。

第二章 选派计划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选派研修方向应符合学校重点资助和学院已经确定的研究方向。

**第五条** 选派人员根据学院师资队伍、学科建设需要择优派出。

**第六条** 派往大学或机构应与学院具有合作协议或合作基础。学院首次派往的大学或机构，申请人需提供该校和合作导师的相关情况，并负有建立两校合作关系的责任。

**第七条** 选派人员应首先争取国家和学校有关出国研修项目资助。未获国家和学校资助，但确属学院学科建设发展急需、个人科研教学等工作表现突出、学院重点培养的骨干教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评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可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提供资助经费。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八条** 学院在编在岗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符合学校选派规定的选拔条件;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教学质量达到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要求。

**第九条** 符合基层学术组织师资队伍培养规划要求，出国期间申请人的教学、科研等工作所在基层学术组织能够统筹安排。

**第十条** 根据学院教师外语水平实际情况，采取“逐步过渡、标准渐进”的政策。即2016年12月31日以前申请人英语成绩(其它语种比照英语成绩)需达到雅思6.0或TOEFL85或PETS5成绩合格（不含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得的结业证书），学院方可推荐参加各类出国项目申请。2017年1月1日以后，外语成绩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学院不资助外语培训费用。需要到外地参加考试，差旅费用和考试费用自行垫付，成绩合格学院给予报销。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出国研修的研究内容、研修计划和承担项目有较高结合度。

**第十三条** 申请人与合作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研修内容应与合作导师有较好的前期沟通或合作基础，能够尽快开展合作研究与交流。

**第十四条**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与研修内容相近的SCI收录论文，且主持或参加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章 选拔原则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基层学术组织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评审”的办法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选拔程序

（一）向基层学术组织申请，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二）向学院综合办递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学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外语能力考核(包括面试和笔试)，重点考察申请人研修过程中专业交流、工作交流等方面语言能力、外语写作能力能否满足要求(对于外语成绩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此项考核)。

（四）教授委员会组织3人以上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察申请人学术水平和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提出是否推荐意见。

（五）经学院审定合格后，上报学校人力资源处。

（六）学校评审通过后，申请人与学院签订出国协议，办理相关出国手续。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基层学术组织应认真组织推荐工作，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录取人员按时派出。如因基层学术组织原因影响学校派出计划，取消下一年度选派名额。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通过人员不得放弃留学资格。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期限、国外留学单位等以录取文件为准，且不得变更，未按期出国者不再延期。因个人原因放弃或未按期派出而影响学校派出计划的，三年内不允许申报公派出国。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学院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合作导师鉴定。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院提出的任务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院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报到，并以适当形式向学校、学院汇报留学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印发